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里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4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佰參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玖仟壹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O 4利用其職務之便，分別侵占業務上持有元城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城公司）之財物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30元、11萬9140元，不僅侵害元城公司財產權，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，亦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元城公司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
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04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侵占之5萬430
05 元、11萬9140元，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予扣案，亦
06 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元城公司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於被告所為
07 犯行項下各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8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林子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36條

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24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偵緝字第1479號

31 被 告 A 0 4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樓A 0 3所經營之元城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城公司）擔任業務員，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等工作，為執行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收取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30元後，未依規定繳回元城公司會計處，易持有為所有而將款項用以清償自身債務，經A 0 3於當日結算時發覺，因A 0 4允諾日後會歸還款項並簽立切結書，遂予以留任；A 0 4又於113年10月4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以相同手法侵占貨款11萬9,140元（已扣除元城公司規定可直接以貨款支出之油錢1,300元），再經A 0 3於當日結算時發覺。

二、案經A 0 3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4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被告之員工資料卡、面試資料表、切結書、元城公司113年10月4日銷貨日表、113年9月20日及113年10月4日送貨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前後2次侵占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6萬9,57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3 檢 察 官 A 0 1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鍾孟芸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1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附記事項：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